

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0-188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2	竞标单位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伍佰元整 。
4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工作日）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招标采购中心
5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9-86480662 标前答疑：竞标单位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年10月9日 中午12:00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竞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谈判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上午10: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68350522
8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9	报价次数：2次
10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成交合同金额的5%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10%的预付款。后期费用按季度结算，每3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第4个月乙方提供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结清3个月的费用。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0日10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188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最高限价：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采购需求：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文件获取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

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108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86480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776835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68350522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竞标文件的组成.....	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7
第六章 附 件.....	28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采购项目

南夏墅街道创建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项目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谈判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在谈判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单位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竞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竞标单位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竞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竞标。

6、澄清通知

6.1 代理机构向竞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竞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竞标单位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的澄清通知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竞标单位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竞标单位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8、竞标报价

8.1 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8.2 谈判报价方式

8.2.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8.2.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8.2.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8.2.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8.2.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8.2.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350000 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2.8、**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8.2.9、**谈判报价次数：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竞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竞标文件的组成》

10、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竞标单位应提交胶装的竞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竞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竞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1 竞标单位应将竞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13.3 竞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竞标文件，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3、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竞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4、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递交竞标文件以后，竞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竞标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5、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详见前附表

16、谈判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竞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竞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16.3 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

其竞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谈判小组对竞标单位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竞标单位进行谈判。谈判时将考虑以下因素：竞标单位报价、资信实力、设备技术参数与品质、安装保障及售后服务等。

16.5 竞标单位介绍服务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16.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16.7 谈判小组经过与竞标单位的谈判，根据竞标单位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6.8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7、谈判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竞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竞标单位对竞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谈判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竞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竞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对竞标文件的审查

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文件进行初审，竞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单位递交的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单位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应审查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具备竞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谈判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竞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竞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20.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20.1.1 竞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盖章的；

20.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0.1.4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20.1.5 竞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0.1.6 经谈判小组认定竞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0.1.7 竞标单位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1.8 竞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0.1.9 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0.1.10 竞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竞标；

20.1.11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2 竞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2.1 竞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该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竞标；

20.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5 竞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谈判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竞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竞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20.3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竞标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竞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竞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竞标单位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竞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竞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竞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 谈判小组可要求竞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竞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竞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竞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竞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3.2 最低的竞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3.3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4、成交结果及公示

24.1 代理机构将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若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将正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7.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7.3 成交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3.1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3.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28、竞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8.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竞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8.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8.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8.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8.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8.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9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有失信行为的。

29、中标人违反第 29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9.1 原谈判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9.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竞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偏离表

*2、承诺函

*3、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竞标单位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竞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竞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竞标单位需按竞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后期费用按季度结算，每 3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第 4 个月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 3 个月的费用。

二、主要任务

(一) 规范统一工作标准

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以得分不低于 85 分开展创建工作。

(二) 严格落实创建要求

在对标开展创建的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两定一撤”循序推进。开展“两定一撤”，即撤销单元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收运，落实分类指导；二是厨余垃圾落实处理。市四分类试点小区应同步配套一定规模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应满足试点小区厨余垃圾处理需求，严禁将厨余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鼓励各辖市区建设相对集中的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三是投放质量更加提升。2020 年底前，居民分类知晓率 $\geq 90\%$ 、参与率 $\geq 80\%$ 、准确率 $\geq 80\%$ 。

三、人员设备配置

序号	小区名称	总户数	楼栋数	单元数	分拣(监督员)	收运人员	分类标准	主要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1	澜镜花园	591	4幢+20套别墅	8	2	1	三分类	1、可回收物智能箱 1 组（每组 5 个品种回收箱）、每户一张智能卡、每户每天两张二维码贴图； 2、2 组定时定点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设施（每组不少于 4 个投放箱，每个箱内垃圾桶容积不低于 240L）

2	天润国际花园	1490	20	34	3	三分类	1、可回收物智能箱 1 组（每组 5 个品种回收箱）、每户一张智能卡、每户每天两张二维码贴图； 2、4 组定时定点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设施（每组不少于 4 个投放箱，每个箱内垃圾桶容积不低于 240L）
合计		2081	44	42	5	1	1、可回收物智能箱 2 组； 2、定时定点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设施 6 组；

（一）人员配置

垃圾分类服务团队，共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分拣员（兼监督员）4 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员 1 人。

- 1、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负责指导居民分类和收物智能箱操作等。
- 2、配合社区、物业开展入户分类宣传，负责每个居民住户的智能卡、二维码制作、发放。
- 3、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配发相应的手套、口罩、垃圾钳、塑料桶等作业工具及劳保用品。
- 4、在物业和城管配合下，负责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投放监督、破袋抽查，负责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二次分拣。
- 5、负责小区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 6、负责智能设备日常保洁、设施巡检，及时排除软硬件故障和相关周边场地的保洁等工作。
- 7、以月为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供服务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正确投放率和可回收物种类、数量。
- 8、为项目实施做好与物业、居民的协调工作。

（二）设施、设备配置及功能

1、智能设施技术参数

5 门智能垃圾箱 2 台，供居民分类投放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织物和废玻璃。设备技术参数及主要配置标准为：

A、外形尺寸（mm） $\geq 2940*855*1695$

B、投口尺寸（mm） $\geq 510*470$

C、显示屏尺寸（吋） ≥ 7

d、清理门尺寸（mm） $\geq 700*1100$

e、单箱最大容量（L） ≥ 240

f、主要配置：影像监控、自动开关门（防夹手）、刷卡开关门、扫码开关门、溢满检测报警、温度检测、自动称重、安卓系统触控、现金兑换、数据对接平台等。

以上技术参数偏差不得大于 2%。

2、智能设备功能

（1）可回收物智能箱必须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影像监控、扫码（卡）投放、投放人可追溯、安全防夹、防盗防撬、防锈蚀、通风散热、实时自动称重、数据收集分析上传、远程故障诊断等，箱体上设置明显的标识或介绍，尽可能方便居民正确投放。

（2）可回收物智能箱，24 小时开机，居民可随时刷卡或扫码后自动打开，用户可按垃圾类别投放，投放时设施能够自动称重、上传数据并折算现金进入居民帐户，投放后箱门自动关闭，使用该智能箱体便于分拣复核和统计居民分类准确率。

（3）定时定点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设施，每天定时开放，居民在规定时段内，可随时刷卡或扫码后自动打开，用户可按垃圾类别进行投放。使用该智能设施，有利于监督居民源头分类是否正确，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

（4）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基本功能模块

序号	项目	基本功能描述
1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1）居民信息、积分卡信息管理、行政区划及小区信息管理与维护； （2）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小区智能设备信息管理； （3）本项目运营人员信息管理、本小区内引导分拣员、志愿者信息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采购人）的角色与权限管理等。
2	数据收集模块	（1）可兼容本项目所有新增及原有的智能化设备，包括可回收物智能箱、用户智能卡、用户二维码贴纸等； （2）可导入其它小区分类数据一并累计统计分析； （3）每一次开箱可识别垃圾投放者、二维码贴纸信息管理及垃圾重量数据采集； （4）垃圾投放数据管理与分析、投放督导及奖励金额管理；

序号	项目	基本功能描述
		(5) 可人工录入试点小区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产生情况； (6) 该系统单独设立宣传统计功能。可将每次举办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现场图文报道记录上传于至系统并自动统计宣传次数、宣传时间等相关数据。
3	分类评价模块	(1) 可对居民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优劣分拣，针对评价好的居民可以给予对应的奖励，同时对分类不好的居民进行推送短信（或微信）告知其分类情况； (2) 现金奖励数额可定制化配置； (3) 能够科学合理得分析试点小区各自的分类参与率、分类准确率。
4	智能设备管理模块	(1) 包括可回收物智能箱的信息管理维护，运行数据管理； (2) 设备状态监控，故障上报及处理。
5	垃圾分类数据监控展示看板	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实时展示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数据指标，包括居民开卡、发卡情况，居民垃圾投放情况，可回收物分拣复核情况，活跃居民数量统计等，进而以分类知晓率、分类参与率、分类准确率展示。
6	居民查阅积分途径	(1) 提供智能卡匹配的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 (2) 具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功能； (3) 可以查阅居民现金获得记录和明细，可查询使用者生活垃圾分类准确情况。
7	数据导出和对接	必须可实现将所有的统计数据、分析结果导出为 excel 表格，便于与后期服务单位系统平台对接。
8	平台维护	在服务期内对平台软硬件进行升级、维护、管理

3、居民智能卡

居民智能卡，每户一张，与居民手机帐户相联，用于居民日常利用智能设施投放可回收物和定时投放其它垃圾时使用。根据居民智能卡使用情况，智能系统能显示每个居民用户可回收物投放频次、具体投放时间、投放种类和重量等要素。

4、居民二维码

居民二维码，各户互不相同，按每户每天 2 张标准发放。居民二维码供居民家庭其他垃圾投放时在袋上粘贴。使用居民二维码，便于工作人员破袋抽查时溯源每户居民分类情况，正确评估小区每户居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参与率、正确率。

四、项目管理及服务质量要求

1. 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收集的可回收物由中标方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提供给采购单位；

(2) 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和作业流程；

(3) 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和解决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考核要求

1. 采购单位每月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并依据《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扣分，总分为100分；

2. 附表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评分规则	评分
组织管理 (25分)	制定工作机制 (20分)	责任机制：明确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社区、物业、环卫、指导员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责任网络图应在醒目位置张贴（3分）	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查看	有得3分，否不得分。	
		激励机制：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具体正向激励机制（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3分，否不得分。	
		协商机制：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协商机制（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3分，否不得分。	
		台账机制：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台账（6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2分，否不得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得4分。	
		日常考核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5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1分，否不得分；每季度正常考评的得1分，最高4分。	
	配备人力资源 (5分)	专职人员：有专人负责，至少1名指导员、1名宣传员（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1人得1分，最高3分。	
志愿者队伍：小区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2分）		查看相关资料	组建志愿者队伍得1分；组织志愿者开展活动一次及以上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宣传教育 (15分)	开展宣传活动 (10分)	宣传阵地：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告示栏、大堂、出入口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每个小区显著位置至少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用于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公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小区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等，内容清晰，无张贴、无破损（6分）	现场查看	无宣传阵地的，本项不得分；宣传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宣传阵地残缺、污损、有乱张贴，扣2分。	

		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4分）	查看资料、图片	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次的，得4分；开展1次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开展教育培训（5分）	培训指导：组织物业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督导员等参加培训指导，培训形式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5分）	查看相关材料	有得5分，否不得分。	
投放收运（60分）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25分）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根据小区规模按实际投放需求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5分）	现场查看	每缺1个扣1分，扣完2分为止；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1分，不能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小区内设置至少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5分）	现场查看	未设置此项不得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每1处扣1分，不能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实施“四分法”的小区，应在合理位置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满足居民投放需要（5分）	现场查看	未设置此项不得分；未实施“四分法”的小区，此项直接得分。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垃圾分类模式，因地制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其他垃圾投放需要，位置设置合理，不影响居民日常出行（5分）	现场查看	容器设置不能满足需求发现1处扣4分；位置不合理每1处扣1分。	
		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不妨碍通行。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分类标识清晰（5分）	现场查看	设施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5分。	
	垃圾分类收运（25分）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10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的，得8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5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的，得3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分。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5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厨余垃圾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处置企业的，得3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3分类小区，此项直接得分。	
		查看现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的，得5分；小区发现有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此项不得分。	
	成效巩固（10分）	党建引领（5分）	查看资料、图片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中，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得5分。
		提高投放准确率（5分）	现场查看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加分项（5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2分）	查看资料、图片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加1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县（市、区）级及以上文件通报荣誉表彰的，加1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1分）	现场查看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场所，无混入生活垃圾现象，加1分。	
	开展“两定一撤”（1分）	查看资料、图片	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撤销单元垃圾桶的，加1分。	
	特色工作（1分）	查看资料、图片	特色工作举措对分类工作有指导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加1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考核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1) *中标单位每月考核分数不得低于 85 分。

(2) *若中标单位未在 2020 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考核验收》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需要支付中标单位任何费用。

(3)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更改《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并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区实际情况适时补充调整考核内容。

3. 工作时间及要求

(1) 本项目范围内的可回收物智能箱、必须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居民可随时自助投放。

(2) 资源回收日活动

资源回收日活动主要为了便于小区居民投放尺寸较大的可回收物等。

① 设置（开放）时间：资源回收日需固定时间，建议设在每周的周六或周日。

② 设置（开放）频次：1000 户以下的小区每月举办活动不少于 3 次，1000 户以上的小区每月不少于 4 次，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酌情减少。

③ 资源回收日线下分类数据收集要求：居民在资源回收日期间参与分类的，工作人员对其可回收物称重时，数据需实时上传至系统，宜通过蓝牙称重并实时将数据上传至分析系统。

五、年度总体要求

1. 2 个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及分类准确率需符合下表中要求：2020 年底前，居民分类知晓率 $\geq 90\%$ 、参与率 $\geq 80\%$ 、准确率 $\geq 80\%$

备注：① 知晓率 = $\frac{\text{知晓垃圾分类户数} *}{\text{小区总户数}}$

*知晓垃圾分类的户数：该户需至少 1 人知晓本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知晓本小区内集中分类收集点位置、分类亭（或栏）的位置。

② 参与率 = $\frac{\text{参与分类活跃户数} *}{\text{总入住户数}}$

*参与分类活跃户数包括智能箱使用活跃用户数和线下参与分类户数，同一户数既使用智能箱、又参与线下分类的，不得重复统计；智能箱活跃户数统计服务期内累计活跃的有效户数，不统计体验式投放（即投放重量为 0.00kg）；线下参与分类户数是指通过资源回收日参与分类的户数，以及投放可回收物时录入的户数。

③ 分类准确率 = $\frac{\text{有效投放总次数} - \text{混投次数}}{\text{有效投放总次数}}$

2. 垃圾收集设备完好率 100%，数据管理系统内数据可 100%导出；

3.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中标单位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 3、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4、服务范围：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

- 1、做好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指导居民分类和收物智能箱操作等。
- 2、配合社区、物业开展入户分类宣传，负责每个居民住户的智能卡、二维码制作、发放。
- 3、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配发相应的手套、口罩、垃圾钳、塑料桶等作业工具及劳保用品。
- 4、在物业和城管配合下，负责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投放监督、破袋抽查，负责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二次分拣。

5、做好小区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6、做好智能设备日常保洁、设施巡检，及时排除软硬件故障和相关周边场地的保洁等工作。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若乙方未在2020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考核验收》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10%的预付款。后期费用按季度结算，每3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第4个月乙方提供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结清3个月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见证方：

以上格式供参考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序。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第六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放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材料及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工地设备基础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竞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竞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竞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若我方在中标后未在 2020 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考核验收》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需要支付我方任何费用。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竞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竞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竞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竞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偏离	偏离内容	备注
1				
2				
3				
4				
5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经营者、执行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